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二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二次监事会会议于2024年8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席中豪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计提2024年半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半年度报告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审慎评估及减值测试，同意公司2024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7,364.55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6,663.31万元，合计14,027.86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24-051《关于计提2024年半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且符合谨慎性原则及公司实际情况；计提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计提后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二) 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全体人员对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23 日